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契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北市稽法丙字第90六三〇一四五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立契購買本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房屋，並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報契稅，經該分處依契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按系爭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核課買賣契稅計新臺幣（以下同）五、一四二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北市稽法丙字第90六三〇一四五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契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契稅稅率如左：一、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第四條規定：「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契價，未達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者，得依評定標準價格計課契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復查決定書內容，認為顯有誤解，殊難令訴願人信服，爰先於法定期間內先提起訴願，訴願之事實及理由，除按原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復查書外，有關其他補充理由後再呈。
-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立契購買本市北投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房屋，並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報契稅，該分處以訴願人申報之契價，未達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標準價格，乃依首揭契稅條例規定，以評定標準價格計課契稅，自屬有據。至訴願人於復查陳情書中稱系爭房屋老舊並未課徵房屋稅，則契稅自應比照房屋稅予以減免乙節，按不動產買賣而取得所有權者，應申報契稅，為契稅條例第二條所明定，至買賣契稅之計課標準及稅率等，於首揭契稅條例均定有明文，據此契稅應否核課與房屋老舊與否及有無課徵房屋稅並無關連，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從而，原

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按系爭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核課買賣契稅，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